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04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
被　　告　趙曖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17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475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92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2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28日向原告前手萬泰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另本件請求依民法第125條已罹於時效之部分，在

被告未到庭抗辯的情形下，法院不得逕為適用，惟為兼顧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被告因不懂時效抗辯所蒙受之不利益，雖仍判決如主文，但將本件請求權已罹時效的情形附於本宣示判決筆錄一併附件，以求公允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現金卡借款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